

# 长江三角洲区域环境保护规划

## 简 报

第 5 期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

2005 年 7 月 7 日

---

### 长江三角洲区域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专题调研

#### 座谈会在南通召开

2005 年 7 月 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司在南通市召开了长江三角洲区域规划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专题调研座谈会。国家发改委地区司司长郭培章、国家环保总局规划财务司副司长刘启凤出席了会议。长江三角洲地区有关省市发改委、土地部门、环保部门、水利部门主管规划工作的相关负责人、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所长三角区域规划综合组、中国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专题组、一些科研院所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前，为了进一步推进长三角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中国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专题组在杭州市、嘉兴市进行了为期两天的调研。会后，分别在上海市、南通市、苏州市、和南京市进行了调研。

会议分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两个专题进行，中国环境规划院王金南总工程师、吴舜泽博士等有关同志参加了生态环境专题的座谈。王金南总工程师首先介绍了长三角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初步工作方案和近期规划的进展情况。会议就规划的工作思路和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讨论，与会代表均作了发言。

与会代表分别介绍了本省市的基本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进展，对本次规划工作的开展发表了意见，建议（1）结合长三角的实际情况，区域环保规划应以水为主，兼顾大气，重点是饮用水源地和跨省市的交界断面；（2）建议建立规划落实的组织保障制度，提高区域合作的效率；（3）建立考核机制，加强绿色 GDP 核算、环保政绩考核方面的内容；（4）加强引导市场化投入运营机制的建立，扶持环保产业的发展；（5）建议规划的期限适度延长；（6）规划应协调与各省市“十一五”规划和各相关流域、区域规划的关系。